

证券代码：870255

证券简称：福民生物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福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43,7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实因事缺席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公司董事会的职责，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公司监事会的职责，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0

同意股数 33,84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布的《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、《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会审字[2020]241Z002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汇报相关财务指标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 2020 年经营目标和市场开拓情况，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4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瞿亚丽、张大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